

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800吨化妆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许军平

项目负责人：方腾翔

报告编写人：

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

电话：13668929218

传真：

邮编：321113

地址：兰溪经济开发区通济路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
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	16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7.2 环境质量监测.....	18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十. 环境管理检查	28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8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8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8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8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1.2 建议.....	30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检测报告（含敏感点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投资 11000 万元,利用其位于兰溪经济开发区通济路的 17350m²工业用地建设化妆品生产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31230m²,购置均质乳化机、研磨机、灌装机、打粉机、溶料锅、充填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800 吨化妆品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有口红、唇彩、眼影、粉底和睫毛膏等。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通过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7-330781-26-03-026773-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8 年 07 月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化妆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8 年 07 月兰溪市环境保护局以《兰溪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受理书》(兰环备【2018】26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7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06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8 年 10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化妆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化妆品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07.0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化妆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07）；
- (2) 《兰溪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受理书》（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兰环备【2018】26 号，2018.07）。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5) 验收监测方案
- (6) 《检测报告》（JHXX(HJ)-181124）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兰溪经济开发区通济路（经纬度：E119°24'0"，N29°14'23.9"）。项目东侧紧邻纺织厂，南侧紧邻空地，西侧紧邻空地，北侧紧邻吉祥路，隔路为浙江威臣纺织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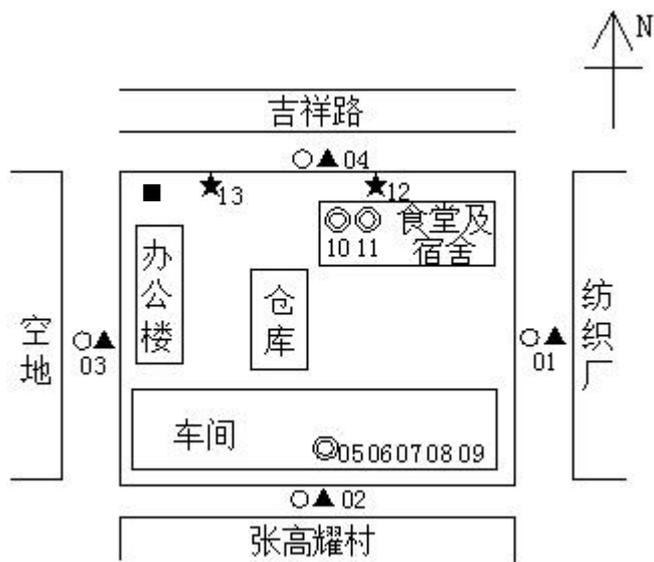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图

- ★代表废水
- ◎代表废气
- 代表无组织废气
- ▲代表噪声
- 代表固体废物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800 吨化妆品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兰溪经济开发区通济路。

项目投资：11100 万元。

3.2.2 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 08 月~2018 年 10 月生产量	折合全年
1	口红	200 吨	40	160
2	唇彩	200 吨	40	160
3	睫毛膏	50 吨	10	40
4	眼影	250 吨	50	200
5	粉底	100 吨	25	80

3.2.3 项目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资产投资 50 万元。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8年08月~2018年10月生产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11.08	2018.11.09
1	口红	棕榈酸异辛酯	87t	0.29t	6.525t	0.232t	0.232t
2		白油	131t	0.44t	9.9t	0.352t	0.352t
3		地蜡	43t	0.14 t	3.15t	0.112t	0.112t
4		珠光颜料	1.68t	5.6kg	126kg	4.48kg	4.48kg
5		香精	0.2t	0.7kg	15.75kg	0.56kg	0.56kg

6	唇彩	棕榈酸异辛酯	44t	0.1467 t	3.30075t	0.11736t	0.11736t
7		白油	67t	0.22 t	4.95t	0.176t	0.176t
8		地蜡	28t	0.09 t	2.025t	0.072t	0.072t
9		珠光颜料	0.84t	2.8kg	63kg	2.24kg	2.24kg
10		香精	0.1t	0.3kg	6.75kg	0.24kg	0.24kg
11	睫毛膏	棕榈酸异辛酯	8t	0.0267 t	0.585t	0.0208t	0.0208t
12		白油	20t	0.0667 t	1.50075t	0.05336t	0.05336t
13		地蜡	10t	0.0333 t	0.74925t	0.02664t	0.02664t
14		珠光颜料	0.1t	0.3kg	6.75kg	0.24kg	0.24kg
15		香精	0.08t	0.3kg	6.75kg	0.24kg	0.24kg
16	眼影	滑石粉	80t	0.2667 t	6.00075t	0.21336t	0.21336t
17		珠光云母	60t	0.2000 t	4.5t	0.16t	0.16t
18		珠光颜料	0.48t	1.6kg	36kg	1.28kg	1.28kg
19	粉底	白油	80t	0.2667 t	6.00075t	0.21336t	0.21336t
20		钛白粉	20t	0.0667 t	1.50075t	0.05336t	0.05336t
21	包装材料	塑料管	2000万个	6.6667万个	150万个	5.33336万个	5.33336万个
22		包装盒	800万个	2.6667万个	60万个	2.13336万个	2.13336万个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口红、唇彩、睫毛膏生产线	溶料锅	台	7	7	无变化
2		三辊研磨机	台	2	2	无变化
3		湿式研磨机	台	2	2	无变化
4		充填机	台	5	5	无变化
5		隧道式冷冻机	台	3	3	无变化
6		灌装机	台	10	10	无变化
7	眼影生产线	打粉机	台	4	4	无变化
8		筛粉机	台	2	2	无变化
9		压粉机	台	8	8	无变化
10	粉底生产线	均质乳化机	台	2	2	无变化
11		湿式研磨机	间	1	1	无变化
12		灌装机	间	1	1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生活用水取至自来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我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80 人，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2400t/a，生活用水量约为 24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兰溪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我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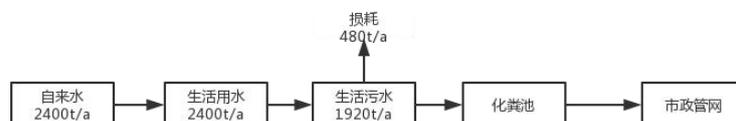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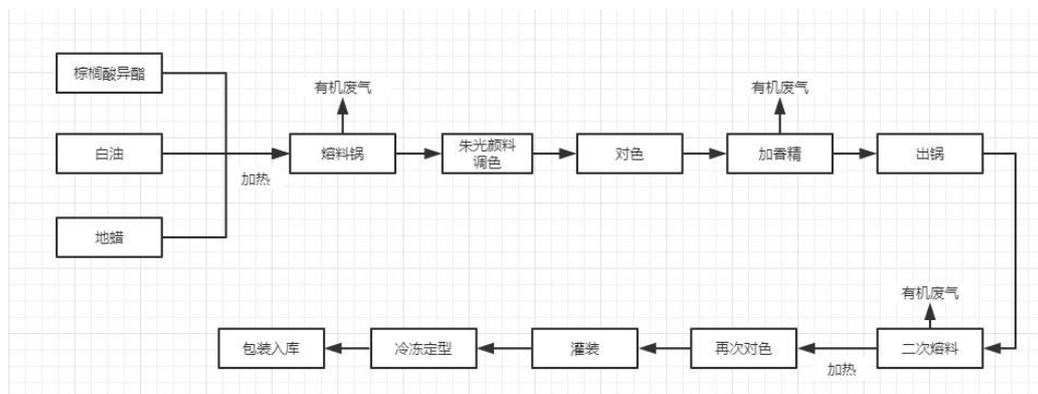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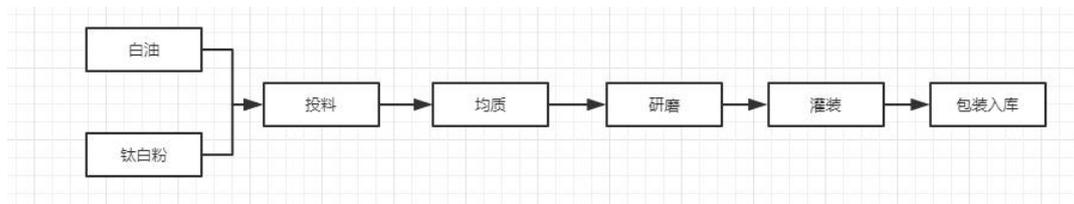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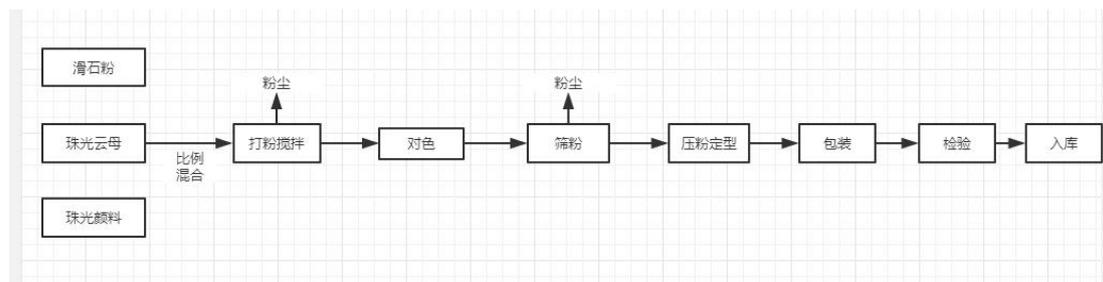
我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口红、唇彩、睫毛膏



粉底



眼影

图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溶料废气、投料粉尘、食堂油烟、车间异味。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溶料	有机废气、粉尘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15	30cm	环境
投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5	70cm	环境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15	45cm	环境
车间	异味	恶臭气体	无组织	/	/	/	环境

4.1.2.1 溶料废气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湖南源洁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溶料废气。

4.1.2.2 投料废气治理措施

我公司委托湖南源洁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投料废气。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灌装机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打粉机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3	粉碎机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	研磨机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由正规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综合利用	厂家回收
2	废包装内衬袋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无害化处置	
8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内衬袋、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我公司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环评预计投资费用(万元)	实际投资费用(万元)
废气治理	25	25
废水治理	5	5
噪声治理	10	10
固废治理	10	10
合计	50	50

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化妆品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6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输送至兰溪市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建设单位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7-1996)三级标准。
废气	口红、唇彩和睫毛膏生产过程	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建设单位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粉状物料投料、筛粉	收集后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建设单位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车间异味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情况。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已落实。建设单位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固(液)废	废包装袋	由正规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废包装内衬袋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音治理。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口红、唇彩和睫毛膏生产在原料受热时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投料、搅拌等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应规模标准要求。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以其他企业厂房及低矮建筑为主，扩散条件较好，经处理后的各污染物在自然环境中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空气和敏感点的影响不大，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

（2）废水

环评要求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接管输送至兰溪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兰溪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兰江，排放量很小，外排废水可迅速被江水扩散，基本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中的数据可以看出，废水经处理后能符合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且污染物总量不大，以生活废水为主，水质相对较为简单，可生化性较好，排放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兰江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其水质可维持现状。

5.1.2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化妆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及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有效地消除或减缓废气及

噪声给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基本上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同时，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片区”，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中“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以兰环备【2018】26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提交的由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化妆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年产 800 吨化妆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等材料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车间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臭气排放浓度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厂界标准值
臭气	2000（无量纲）	15m	20（无量纲）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格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 <6
对应灶头功率	>1.67, <1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75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化妆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兰环备【2018】26 号《兰溪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受理书》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8 吨/年、氨氮 0.02 吨/年、VOC_s0.009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粉尘	投料排气筒进、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粉尘、非甲烷总烃	溶料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油烟	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饮食业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0.5mg/l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 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02)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H-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8 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pH 计 (JHXH-S021-01)	pHS-3C	(0.00~14.00)pH	±0.01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H-S013-01)	KHCOD-100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OIL-6 型	/	/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沈阳	JHXX-03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其他成员	方腾翔	JHXX-017
	钟盟铎	JHXX-033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胡旻	JHXX-010
	洪瑶琪	JHXX-03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5。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2018.11.08)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59	7.61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93	190	0.78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	81	1.25	≤15
氨氮	7.41	7.48	0.47	≤10
总磷	1.73	1.74	0.29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2018.11.09)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64	7.63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92	188	1.0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	79.6	2.09	≤15
氨氮	7.29	7.34	0.34	≤10
总磷	1.72	1.71	0.29	≤5

接上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生活污水排放口 2 2018.11.08）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21	7.20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63	65	1.56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6	31.5	3.11	≤15
氨氮	0.123	0.134	4.28	≤15
总磷	0.06	0.06	0.00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生活污水排放口 2 2018.11.09）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22	7.21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69	66	2.22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9	32.4	3.71	≤15
氨氮	0.095	0.1	2.56	≤20
总磷	0.05	0.05	0.00	≤11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1811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6：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8.11.08	93.8	93.8	0	符合
2018.11.09	93.8	93.8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化妆品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 08 月~2018 年 10 月生产量	折合全年	生产负荷
1	口红	200 吨	40	160	80%
2	唇彩	200 吨	40	160	80%
3	睫毛膏	50 吨	10	40	80%
4	眼影	250 吨	50	200	80%
5	粉底	100 吨	25	80	8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1 pH 值浓度范围为 7.57-7.64、悬浮物浓度平均值为 23.63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平均值为 193.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平均值为 82.6mg/L、动植物油浓度平均值为 0.6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7.41mg/L、总磷浓度平均值为 1.74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废水入网口 2 pH 值浓度范围为 7.23、悬浮物浓度平均值为 6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平均值为 64.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平均值为 31.26mg/L、动植物油浓度平均值为 0.169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0.126mg/L、总磷浓度平均值为 0.056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废水排放口 1	2018.11.08-09	pH 值	7.61	7.57-7.64	7.64	6-9	达标
		悬浮物	23.63	16-32	3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3.9	187-198	19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6	79-84.6	84.6	300	达标
		氨氮	7.41	7.1-7.76	7.76	35	达标
		总磷	1.74	1.66-1.83	1.83	8	达标
		动植物油	0.65	0.63-0.69	0.69	100	达标
生活废水排放口 2	2018.11.08-09	pH 值	7.23	7.2-7.26	7.26	6-9	达标
		悬浮物	6	5-7	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4.4	59-69	6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26	27.8-34.9	34.9	300	达标
		氨氮	0.126	0.061-0.19	0.19	35	达标
		总磷	0.056	0.04-0.07	0.07	8	达标
		动植物油	0.169	0.16-0.19	0.19	10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1124。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投料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8.97\times 10^{-2}\text{kg}/\text{h}$, 溶料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1.09\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6.38\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4.45\times 10^{-3}\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油烟净化设施出口平均排放浓度为 $0.073\text{mg}/\text{m}^3$, 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4。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前 1	2018.11.08-09	颗粒物	<20	<20	<20	/	/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前 2	2018.11.08-09	颗粒物	<20	<20	<20	/	/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前 3	2018.11.08-09	颗粒物	<20	<20	<20	/	/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后	2018.11.08-09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熔料废气处理设施后	2018.11.08-09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6.38	5.11-6.99	6.99	120	达标
油烟处理设施前	2018.11.08-09	油烟	0.891	0.83-1.08	1.08	/	/
油烟处理设施后	2018.11.08-09	油烟	0.073	0.06-0.08	0.08	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前 1	2018.11.08-09	颗粒物	3.35×10^{-3}	4.19×10^{-3}	/	/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前 2	2018.11.08-09	颗粒物	7.42×10^{-3}	1.17×10^{-2}	/	/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前 3	2018.11.08-09	颗粒物	7.54×10^{-3}	9.2×10^{-3}	/	/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后	2018.11.08-09	颗粒物	8.97×10^{-2}	1.03×10^{-1}	3.5	达标
熔料废气处理设施后	2018.11.08-09	颗粒物	9.7×10^{-3}	1.09×10^{-2}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45×10^{-3}	5.14×10^{-3}	10	达标
油烟处理设施前	2018.11.08-09	油烟	/	/	/	/
			/	/	/	/
油烟处理设施后	2018.11.08-09	油烟	/	/	/	/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181124。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0.08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为 $2.89\text{mg}/\text{m}^3$,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平均浓度为 $14.5\text{mg}/\text{m}^3$,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8.11.08	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	西	1.2	16.4	101.8	晴
2018.11.09		东	0.9	17.1	100.9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11.08-09	颗粒物	厂界四周	0.089	0.033-0.167	1.0	达标
	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	14.5	11-18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2.89	2.13-3.75	4.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81124。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2~59.2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我公司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我公司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920 吨，再根据我公司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192	0.096	0.0096

2、废气

据我公司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15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投料	颗粒物	0.134

2	溶料	颗粒物	0.014
		非甲烷总烃	0.00675

我公司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00675 吨。

3、总量控制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192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96 吨/年和 0.0096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18 吨/年、氨氮 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00675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 0.00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总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2018.11.08-09	投料处理设施	颗粒物	50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我公司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我公司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07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化妆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07 月通过环保审批(兰环备【2018】26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我公司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内衬袋、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1 pH 值浓度范围为 7.57-7.64、悬浮物浓度平均值为 23.63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平均值为 193.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平均值为 82.6mg/L、动植物油浓度平均值为 0.6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7.41mg/L、总磷浓度平均值为 1.74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废水入网口 2 pH 值浓度范围为 7.23、悬浮物浓度平均值为 6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平均值为 64.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平均值为 31.26mg/L、动植物油浓度平均值为 0.169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0.126mg/L、总磷浓度平均值为 0.056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投料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8.97\times 10^{-2}\text{kg}/\text{h}$,溶料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1.09\times 10^{-2}\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6.38\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4.45\times 10^{-3}\text{kg}/\text{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油烟净化设施出口平均排放浓度为 $0.073\text{mg}/\text{m}^3$,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0.08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为 $2.89\text{mg}/\text{m}^3$,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平均浓度为 $14.5\text{mg}/\text{m}^3$,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2~59.2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内衬袋、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192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96 吨/年和 0.0096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18 吨/年、氨氮 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_s 年排放量为 0.00675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_s0.00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经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化妆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兰溪经济开发区通济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68 化妆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化妆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40 吨化妆品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兰环备【2018】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0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南源洁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源洁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4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运营单位	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1MA28EW423F		验收时间	2018 年 11 月 08~09 日				
建设项目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92	—	—	0.192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96	0.18	—	0.096	0.18	—	—	
	氨氮	—	—	—	—	—	0.0096	0.02	—	0.0096	0.02	—	—	
	悬浮物	—	—	—	—	—	0.019	—	—	0.019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00675	0.009	—	0.00675	0.009	—	—
		颗粒物	—	—	—	—	—	0.144	—	—	0.144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28EW423P

名 称	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街道吉祥路 525 号）
法定 代表 人	许军平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营 业 期 限	2016 年 12 月 15 日 至 长 期
经 营 范 围	护肤、美容修饰类化妆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凭有效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0 月 0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

兰溪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备案受理书

兰环备【2018】26号

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提交的由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化妆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年产 800 吨化妆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等材料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抄送: 本局各领导、各科室、站、大队、开发区环保所(存)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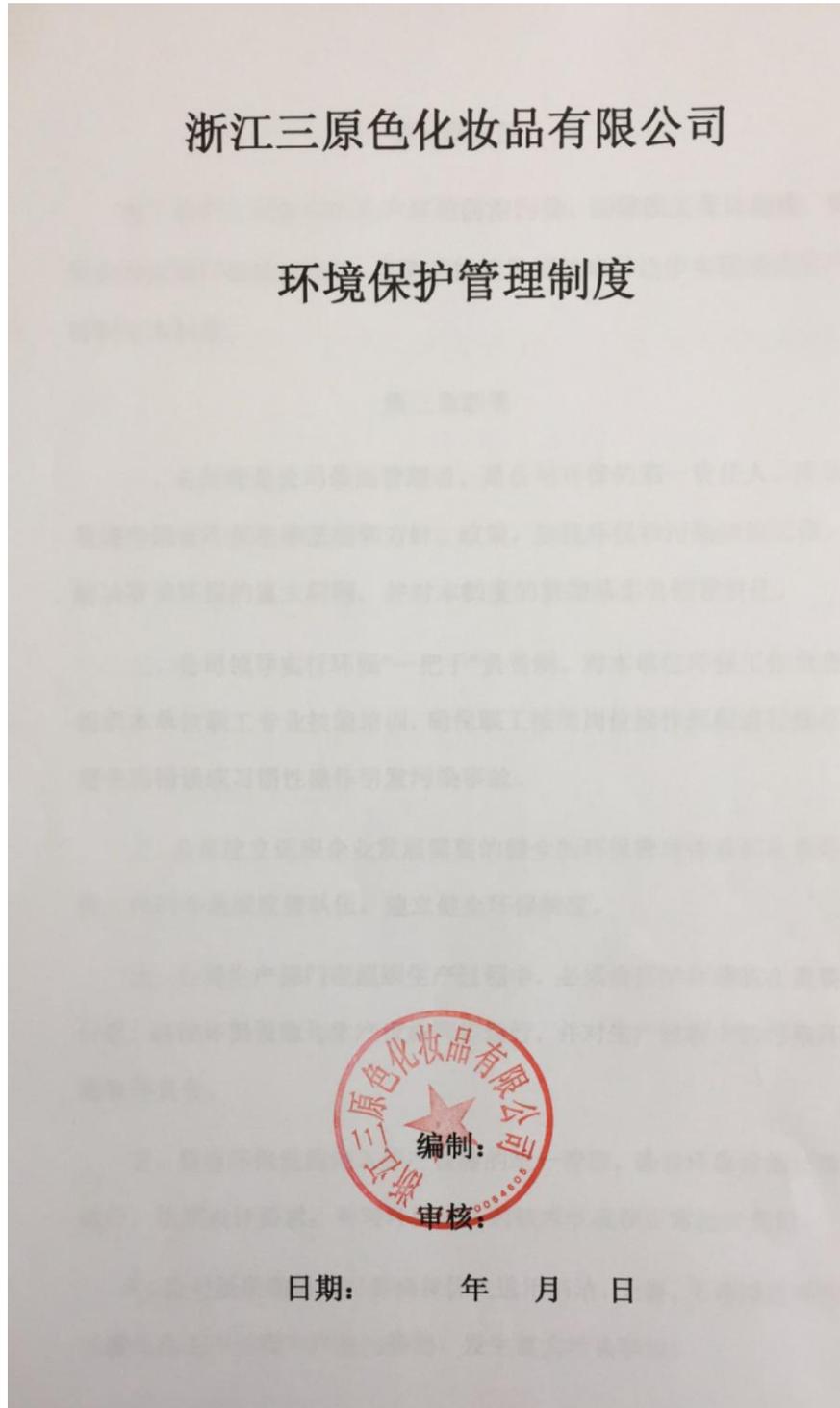
纳管证明

经查，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
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进入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证明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年08月~2018年10月生产量	折合全年
1	口红	200吨	40	160
2	唇彩	200吨	40	160
3	睫毛膏	50吨	11.25	90
4	眼影	250吨	50	200
5	粉底	100吨	25	80

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口红、唇彩、睫毛膏生产线	溶料锅	/	7台	7台
2		三辊研磨机	S260	2台	2台
3		湿式研磨机	10P-1	2台	2台
4		充填机	DG-20	5台	5台
5		隧道式冷冻机	W5P-3m	3台	3台
6		灌装机	HY-RG-14	10台	10台
7	眼影生产线	打粉机	/	4台	4台
8		筛粉机	F201	2台	2台
9		压粉机	MPA	8台	8台
10	粉底生产线	均质乳化机	NQRG-50	2台	2台
11		湿式研磨机	10P-2	1台	1台
12		灌装机	A-02	1台	1台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产品种类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18年08月~2018年10月生产量
1	口红	棕榈酸异辛酯	87t	6.525t
2		白油	131t	9.9t
3		地蜡	43t	3.15t
4		珠光颜料	1.68t	126kg
5		香精	0.2t	15.75kg
6	唇彩	棕榈酸异辛酯	44t	3.30075t
7		白油	67t	4.95t
8		地蜡	28t	2.025t
9		珠光颜料	0.84t	63kg
10		香精	0.1t	6.75kg
11	睫毛膏	棕榈酸异辛酯	8t	0.585t
12		白油	20t	1.50075t
13		地蜡	10t	0.74925t
14		珠光颜料	0.1t	6.75kg
15		香精	0.08t	6.75kg
16	眼影	滑石粉	80t	6.00075t
17		珠光云母	60t	4.5t
18		珠光颜料	0.48t	36kg
19	粉底	白油	80t	6.00075t
20		钛白粉	20t	1.50075t
21	包装材料	塑料管	2000万个	150万个
22		包装盒	800万个	60万个

危废产生项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1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3	废包装内衬袋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保投资

项目	环评预计投资费用 (万元)	实际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气治理	25	25
废水治理	5	5
噪声治理	10	10
固废治理	10	10
合计	50	50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 单位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 年 12 月 26 日 </div>		
备案编号	330781--2018--175—L		
受理部门负责人	徐金寿	经办人	徐金寿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兰溪经济开发区通济路
联系人	王军生	电话	13819917208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11月08日	11月09日
口红	0.66 吨	0.528 吨	0.528 吨
唇彩	0.66 吨	0.528 吨	0.528 吨
睫毛膏	0.16 吨	0.128 吨	0.128 吨
眼影	0.83 吨	0.664 吨	0.664 吨
粉底	0.33 吨	0.264 吨	0.264 吨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供应商废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应商：金华伊尔曼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白油凡士林等油脂类原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 协议期限：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18 年 7 月 1 日起；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 甲方职责：

1、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2、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 乙方职责：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2、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四、 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垃圾有偿清运协议

为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创建卫生文明城市”。给单位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谁生产、谁负责、谁负责、谁付费，统一管理”的原则。对单位产生的垃圾统一有偿处置，经双方协商，现签订如下协议：

甲方：兰溪市森腾绿化环卫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

1、乙方产生的垃圾，委托甲方用电动三轮车进场收集，然后由甲方运往市环卫处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

2、清运处置垃圾（不含建筑砖、石、水泥块，建筑废弃物及有毒、腐蚀性化学、化工废弃物）。

3、乙方垃圾处置费，按垃圾量每月收取 350 元。甲方每季度按协议清运费，开具公司收款收据结算。

4、清运垃圾由乙方通知垃圾收集工，由收集工安排时间及时清运。

5、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本协议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

7、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危险废弃物处置意向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兰溪
乙方：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弃物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弃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2、废物名称：废包装内衬袋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二、数量和单价：乙方将标的物委托甲方处理，数量约0.7吨/年，费用另行协商。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3307000102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编织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意向合同从2018年06月30日起至2019年06月30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用伍仟元（该费用不予退还）。

八、其它内容：

如需实际转移，双方重新签订转移合同，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货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865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法人/委托代理人：戴云虎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化妆品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化妆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	环评批复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兰溪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受理书》
3	初步设计	年产 800 吨化妆品
4	建设规模	年产 800 吨化妆品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7 年 03 月
6	竣工时间	2018 年 06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8 年 08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投资 11000 万元,利用其位于兰溪经济开发区通济路的 17350m² 工业用地建设化妆品生产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31230m²，拟购置均质乳化机、研磨机、灌装机、打粉机、溶料锅、充填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800 吨化妆品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有口红、唇彩、眼影、粉底和睫毛膏等。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通过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7-330781-26-03-026773-000）。

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化妆品项目，于 2018 年 07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07 月由兰溪市环境保护局以“兰环备【2018】26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化妆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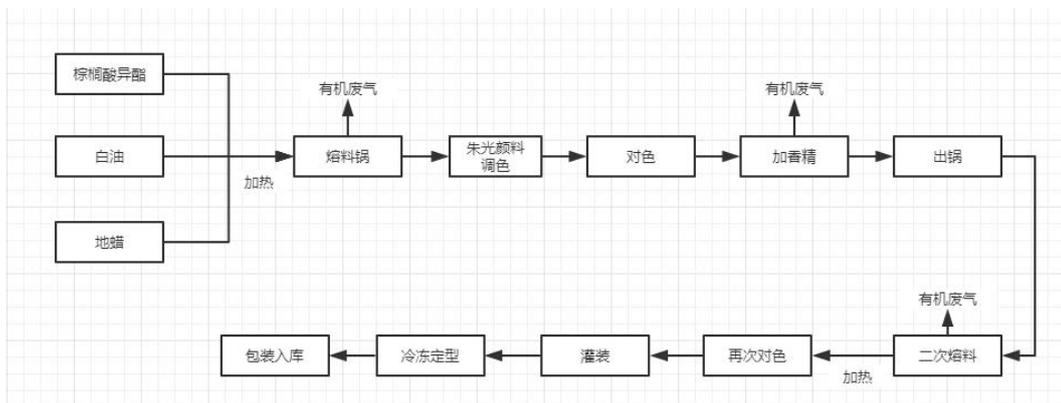
(2) 《兰溪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受理书》（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兰环备【2018】26 号，2018.07）。

三、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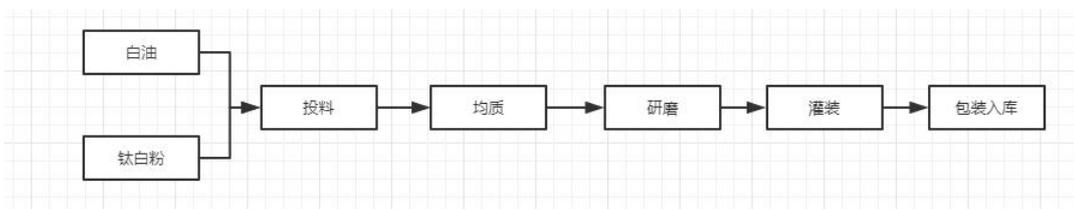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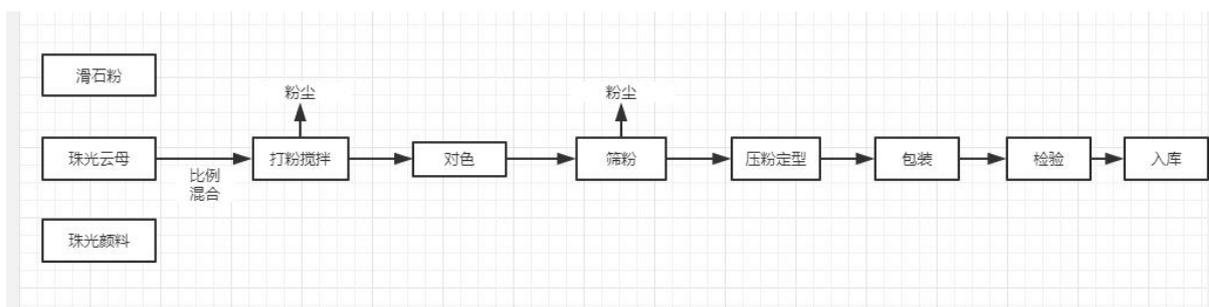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口红、唇彩、睫毛膏生产线	溶料锅	台	7	7	无变化
2		三辊研磨机	台	2	2	无变化
3		湿式研磨机	台	2	2	无变化
4		充填机	台	5	5	无变化
5		隧道式冷冻机	台	3	3	无变化
6		灌装机	台	10	10	无变化
7	眼影生产线	打粉机	台	4	4	无变化
8		筛粉机	台	2	2	无变化
9		压粉机	台	8	8	无变化
10	粉底生产线	均质乳化机	台	2	2	无变化
11		湿式研磨机	间	1	1	无变化
12		灌装机	间	1	1	无变化



口红、唇彩、睫毛膏



粉底



眼影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18年08月~2018年10月生产量
1	口红	棕榈酸异辛酯	87t	6.525t
2		白油	131t	9.9t
3		地蜡	43t	3.15t
4		珠光颜料	1.68t	126kg
5		香精	0.2t	15.75kg
6	唇彩	棕榈酸异辛酯	44t	3.30075t
7		白油	67t	4.95t
8		地蜡	28t	2.025t
9		珠光颜料	0.84t	63kg
10		香精	0.1t	6.75kg
11	睫毛膏	棕榈酸异辛酯	8t	0.585t
12		白油	20t	1.50075t
13		地蜡	10t	0.74925t
14		珠光颜料	0.1t	6.75kg
15		香精	0.08t	6.75kg
16	眼影	滑石粉	80t	6.00075t
17		珠光云母	60t	4.5t
18		珠光颜料	0.48t	36kg
19	粉底	白油	80t	6.00075t
20		钛白粉	20t	1.50075t
21	包装材料	塑料管	2000万个	150万个
22		包装盒	800万个	60万个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溶料	有机废气、粉尘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15	环境
投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5	环境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15	环境

车间	异味	恶臭气体	无组织	/		
----	----	------	-----	---	--	--

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灌装机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打粉机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3	粉碎机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	研磨机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由正规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综合利用	厂家回收
2	废包装内衬袋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无害化处置	
8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臭气排放浓度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厂界标准值
臭气	2000 (无量纲)	15m	20 (无量纲)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格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 <6
对应灶头功率	>1.67, <1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75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饮食业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0.5mg/l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 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加一次 平行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加一次 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粉尘	投料排气筒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粉尘、非甲烷总烃	溶料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油烟	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 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附件 9、检测报告（含敏感点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HXH(HJ)-181124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澗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124A

委托方	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经济开发区(兰江街道通济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11.08-2018.11.09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11.08-2018.11.14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124A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08:35-08:36	10:42-10:43	12:51-12:51	15:09-15:10	
生活污水排放口1	11月8日	pH值	7.59	7.60	7.61	7.58	7.61
		悬浮物	20	27	32	29	21
		化学需氧量	193	197	195	195	1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0	82.5	84.0	84.6	81.2
		氨氮	7.41	7.57	7.66	7.76	7.48
		总磷	1.73	1.83	1.82	1.76	1.74
		动植物油	0.63	0.63	0.65	0.69	0.63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9:13-09:13	11:26-11:27	13:39-13:40	15:52-15:53	
	11月9日	pH值	7.62	7.63	7.57	7.64	7.63
		悬浮物	23	16	18	24	25
		化学需氧量	198	187	194	192	188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4	80.8	84.5	83.0	79.6
		氨氮	7.10	7.29	7.19	7.29	7.34
		总磷	1.66	1.67	1.69	1.72	1.71
动植物油		0.66	0.63	0.64	0.65	0.6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124A

废水检测结果表(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08:43-08:44	10:52-10:53	13:06-13:07	15:18-15:19	?
生活污水排放口2	11月8日	pH值	7.21	7.22	7.23	7.20	7.20
		悬浮物	<4	5	7	<4	<4
		化学需氧量	63	65	61	59	6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6	30.9	27.8	28.3	31.5
		氨氮	0.123	0.190	0.174	0.157	0.134
		总磷	0.06	0.07	0.06	0.06	0.06
		动植物油	0.16	0.16	0.16	0.19	0.16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9:08-09:09	11:25-11:26	13:31-13:32	15:47-15:48	?
	11月9日	pH值	7.23	7.24	7.26	7.22	7.21
		悬浮物	<4	6	<4	<4	<4
		化学需氧量	67	68	63	69	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0	34.0	31.6	34.9	32.4
		氨氮	0.134	0.061	0.078	0.095	0.100
		总磷	0.06	0.04	0.05	0.05	0.05
动植物油		0.18	0.17	0.16	0.17	0.1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124A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3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1124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81124B

委托方	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经济开发区(兰江街道通济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11.08-2018.11.09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11.08-2018.11.20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H-S002-0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BG/T 14675-93	/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JHXXH-S025-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H-S010-02)

油烟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11月8日	油烟处理 设施前	饮食业油烟	0.92	0.90	0.85	0.85	1.08
	油烟处理 设施后		0.07	0.08	0.07	0.07	0.07
11月9日	油烟处理 设施前	饮食业油烟	0.83	0.89	0.88	0.84	0.87
	油烟处理 设施后		0.07	0.08	0.08	0.08	0.0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FU)-181124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1月8日	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125	0.142	0.167	0.125
		非甲烷总烃	2.92	3.18	3.45	3.63
		臭气浓度*	16	15	14	14
	厂界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033	0.050	0.083	0.058
		非甲烷总烃	2.13	2.26	2.78	2.59
		臭气浓度*	14	13	12	13
	厂界西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042	0.067	0.083	0.058
		非甲烷总烃	2.57	2.63	2.37	2.76
		臭气浓度*	15	16	16	17
	厂界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092	0.108	0.092	0.125
		非甲烷总烃	2.93	2.94	2.92	2.90
		臭气浓度*	14	13	15	14
11月9日	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092	0.108	0.083	0.075
		非甲烷总烃	3.50	3.75	3.18	3.15
		臭气浓度*	15	16	16	15
	厂界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075	0.092	0.042	0.067
		非甲烷总烃	2.43	2.50	2.61	2.63
		臭气浓度*	14	12	13	11
	厂界西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075	0.092	0.067	0.083
		非甲烷总烃	2.76	2.81	2.73	2.62
		臭气浓度*	18	15	16	17
	厂界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100	0.092	0.117	0.142
		非甲烷总烃	3.35	2.87	3.30	3.30
		臭气浓度*	13	13	14	15

注: 带*号项目分包于浙江新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号: 16111234133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124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1月8日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前1	颗粒物	<20	3.35×10 ⁻³	<20	2.54×10 ⁻³	<20	4.19×10 ⁻³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前2	颗粒物	<20	1.09×10 ⁻²	<20	1.01×10 ⁻²	<20	1.17×10 ⁻²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前3	颗粒物	<20	7.54×10 ⁻³	<20	6.70×10 ⁻³	<20	5.87×10 ⁻³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9.43×10 ⁻²	<20	1.03×10 ⁻¹	<20	9.73×10 ⁻²
	熔料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9.03×10 ⁻³	<20	8.27×10 ⁻³	<20	9.40×10 ⁻³
		非甲烷总烃	6.30	4.05×10 ⁻³	6.96	5.14×10 ⁻³	6.99	5.12×10 ⁻³
11月9日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前1	颗粒物	<20	3.35×10 ⁻³	<20	2.51×10 ⁻³	<20	4.19×10 ⁻³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前2	颗粒物	<20	9.22×10 ⁻³	<20	1.26×10 ⁻²	<20	1.34×10 ⁻²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前3	颗粒物	<20	8.38×10 ⁻³	<20	9.20×10 ⁻³	<20	7.54×10 ⁻³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8.18×10 ⁻²	<20	7.95×10 ⁻²	<20	8.25×10 ⁻²
	熔料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1.09×10 ⁻²	<20	1.01×10 ⁻²	<20	1.05×10 ⁻²
		非甲烷总烃	6.22	4.27×10 ⁻³	6.69	3.69×10 ⁻³	5.11	4.43×10 ⁻³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124B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03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1124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澗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14(HJ)-181124C

委托方	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经济开发区(兰江街道通济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11.08-2018.11.09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11-X010-0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11月8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15:03	59.2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15:11	56.7
	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15:19	56.9
	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15:26	56.2
11月9日	厂界东侧外1m	生产噪声	14:43	59.1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14:49	56.9
	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14:57	56.4
	厂界北侧外1m	生产噪声	15:06	58.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124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03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1180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18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1月10日	张高耀自然村	总悬浮颗粒物	0.083	0.075	0.067	0.083
		非甲烷总烃	1.43	1.18	0.69	1.11
		二氧化硫	0.016	0.018	0.016	0.018
		氮氧化物	0.051	0.055	0.051	0.056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11月9日	张高耀自然村	环境噪声	16:03	50.9
11月10日	张高耀自然村	环境噪声	15:43	51.2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其他噪声。

报告编制:

张高耀

审核人:

张高耀

批准人:

张高耀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07日

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化妆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兰溪经济开发区通济路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化妆品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南源洁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环保工程设计和安装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会议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投资 11000 万元，利用其位于兰溪经济开发区通济路的 17350m² 工业用地建设化妆品生产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31230m²，拟购置均质乳化机、研磨机、灌装机、打粉机、溶料锅、充填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800 吨化妆品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有口红、唇彩、眼影、粉底和睫毛膏等。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通过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7-330781-26-03-026773-000）。2018 年 07 月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化妆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8 年 07 月兰溪市环境保护局以《兰溪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受理书》（兰环备【2018】26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企业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12 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化妆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目前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化妆品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现对年产 800 吨化妆品项目进行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 以上生产

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项目建设地址兰溪经济开发区通济路与环评批复一致。
-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
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输送至兰溪市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建设单位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气	口红、唇彩和睫毛膏生产过程	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建设单位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粉状物料投料、筛粉	收集后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建设单位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车间异味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情况。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已落实，建设单位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固(液)废	废包装袋	由正规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废包装内衬袋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音治理。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噪声降噪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1 pH 值浓度范围为 7.57-7.64、悬浮物浓度平均值为 23.63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平均值为 193.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平均值为 82.6mg/L、动植物油浓度平均值为 0.6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7.41mg/L、总磷浓度平均值为 1.74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废水入网口 2 pH 值浓度范围为 7.23、悬浮物浓度平均值为 6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平均值为 64.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平均值为 31.26mg/L、动植物油浓度平均值为 0.169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0.126mg/L、总磷浓度平均值为 0.056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投料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8.97\times 10^{-2}\text{kg}/\text{h}$ ，溶料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1.09\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6.38\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4.45\times 10^{-3}\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油烟净化设施出口平均排放浓度为 $0.073\text{mg}/\text{m}^3$ ，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0.08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为 $2.89\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平均浓度为 $14.5\text{mg}/\text{m}^3$ ，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

(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2-59.2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 固（液）废物检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内衬袋、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 总量控制结论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192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96 吨/年和 0.0096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18 吨/年、氨氮 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00675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 0.00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组织召开年产 800 吨化妆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核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已建设完成，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批复及核查报告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建议

- 1、进一步做好环保设施的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台账，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账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3、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清洁生产长效机制。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落实专人环保管理机制，确保企业不发生任何安全环保事故。

七、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	王学军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沈伟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湖南源洁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碧波	废气环保工程设计和安装单位
4	专家组	郑明 黄浩 李斌	

浙江三原色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5日



